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印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一、概況

1. 縣（市）數鄉（鎮）數保數及人口數

本省計九十七縣二市三局四千八百八十一鄉三百二十九鎮五萬九千六百五十八保三千三百二十三萬零三百零七人

2. 學齡兒童總數及成年民衆總數

學齡兒童約計三百五十萬人成年民衆計一千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六人

3. （甲）現有小學校數級數及入學兒童數

現有小學二萬四千零三十一校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學級入學兒童二百五十四萬

四千四百七十八人

（乙）現有民衆學校校數級數及學生數

民衆學校計四千四百八十六校計四千四百八十六級本期學生二十五萬零八千零

四十六人

（丙）現有私塾數及學生數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二

私塾共有六千一百零九間收容兒童一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三人

4. 未入學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

未入學兒童數計一百九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二人失學民衆計一千一百八十萬三千四百零四人

5. 現有小學師資數民校師資數塾師數及合格師資數

小學教師計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六人民衆學校教師計八千九百六十人塾師計六千一百零九人合格（合正教員及代用教員資格）師資五年內估計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人

6. 現有省庫支撥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省庫撥支辦理之小學經費計二十八萬元民衆學校經費五萬六千元師範學校二十五萬一千零三十三元

7. 現有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各縣市教育經費總數爲一千七百零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小學經費數爲一三、九四一、八七一、一元師範學校經費爲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元民衆學校經費數爲二十四萬八千六百零四元

一、設校程序

第一年（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甲)設置中心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本年設置鄉(鎮)中心學校二千五百所內將原有完全小學改辦者一千校新設者一千五百校

(乙)設置國民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本年設置保國民學校九千五百所內將原日學校擴充班額者計六千校(內有二千一百六十九校係由短期小學改辦)新設者計三千五百校

以上中心及國民學校本年共成立一萬二千校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其保之人口稠密及因環境關係二保或三保得就聯合設立國民學校一所本年各保單獨或聯保所成立國民學校之數不得少於本年規定之數

第二年(民國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

(甲)設置中心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本年設置鄉(鎮)中心學校二千七百一十所內將原有完全小學改辦者一千二百一十校新設者一千五百校

(乙)設置國民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本年設置保國民學校八千一百所內將原日學校擴充班額者計四千校新設者計四千一百校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四

以上中心及國民學校本年共成立一萬零八百一十校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其保之人口稠密及因環境關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一所本年各保單獨或聯保所成立國民學校之數不得少於本年所規定之數

第三年（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國民學校平均二保設一校之計劃

本年設置國民學校平均每二保最少設一間本年應設一萬零六百校內將原日學校擴充班額者計四千校新設者六千六百校

第四年（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國民學校平均二保設一校之計劃

本年設置國民學校平均每二保最少設一間本年應設國民學校九千間均係新設者
第五年（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國民學校每保設一校之計劃

本年所設之國民學校須每保設一校本年應新設九千二百一十五校

上列五年所設之中心學校計五千二百一十所應於每鄉鎮成立一所除中心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外其他每保或二保或三保應設保及聯保之國民學校共計四萬六千四百一十五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應設置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所

第一年

(子)所需經費總數

本年所需經費計一九、七一、三二〇元(「其他」一項所需經費數未加入計算)

1. 開辦設備等經費(三、九五〇、〇〇〇元)

(甲)國民學校舊有學校擴充班額計六千校每校一百五十元計九〇〇、〇〇〇元，新設者三千五百校每校三百元計一、〇五〇、〇〇〇元兩共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乙)中心學校舊有完全小學改辦者計一千校每校五百元計五〇〇、〇〇〇元新設者一千五百校每校一千元計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兩共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師資訓練費(三、九六一、三二〇)

(甲)本年開始前短期訓練教師一萬零五百人設訓練班二百一十班訓練三個月每班訓練費二千二百元共二五二、〇〇〇元受訓教師每人膳費二十四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六

服裝費十六元共四二〇、〇〇〇元兩共六七二、〇〇〇元

(乙) 本年內繼續辦理短期師資訓練以備第二年應用計需訓練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七人須設訓練班二百二十四班每班訓練費及受訓教師每人膳費服裝費照甲項方法計算計須訓練費二六八、八〇〇元膳費服裝費四四六、六八〇元兩共七一五、四八〇元

(丙) 本年增設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以備第二年應用計需設特別師範科一百四十二班(培養七千零八十三人)每班每月經常費四百二十元年需七一五、六八〇元設簡易師範科六十班(培養三千人)每班每月經常費四百元年需二八八、〇〇〇元兩共一、〇〇三、六八〇元

(丁)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每班開辦費五百元共二百零二班計一〇一、〇〇〇元

(戊) 本年內原有省立師範學校學生二千一百六十人每人每月膳費十元年需二五九、二〇〇元增設之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一萬零零八十三人年需膳費一、二〇九、九六〇元合共一、四六九、一六〇元

3. 經常費(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甲) 國民學校新設及改辦者九千五百校每校平均八百元共七、六〇〇、〇〇〇

○元

(乙)中心學校新設者一千五百校每校二千元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中心學校改辦者一千校補助初級小學部及高初級民教部每校一千二百元

共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三項共計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4. 其他(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經費)(本項經費未加入總數內)

(甲)本省行政視導設督學八人義教視導員八人社教督導員六人年需薪旅費共約八萬元

(乙)縣行政視導員每縣一人至四人年需薪旅費共約五十萬八千元

(丙)國民學校課本每校每年小學部以五十元計民教部以三十元計中心學校課本每校每年小學部以國幣一百二十五元計民教部以七十五元計本年照所設學校校數計算共需一百五十六萬元

(丁)國民學校課業用品每年每校小學部以一百元計民教部以六十元計中心學校每校每年小學部以二百五十元計民教部以一百五十元計本年照所設學校校數計算共需三百一十二萬元(甲乙丙丁四項合計五二六八、〇〇〇元)

(丑)籌措方法

1. 地方自籌數及方法（九、八五〇、〇〇〇元）

國民及中心學校開辦費由縣及地方自籌者本年三、九五〇、〇〇〇元經常費自籌數本年按 $\frac{3}{10}$ 計縣及地方共籌五、九〇〇、〇〇〇元兩共九、八五〇、〇〇〇元籌措方法在未有基金之前暫用下列方法1. 獎勵私人或私人捐款興學2. 地方原有學田花紅及文會書院產款3. 祖嘗收益4. 寺廟產及其他

2. 縣（市）稅收撥給數

各縣市稅收若干尚在調查中茲暫將縣及地方自籌之學校經費數一併列入地方自籌數內另由縣再行支配

3. 省庫補助數（四、九三〇、六六〇元）

(一)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經常費本年按 $\frac{3}{10}$ 計應補助二、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 特師科及簡師科開辦費與師資訓練費按 $\frac{3}{10}$ 計應負擔一九八〇、六六〇元
4. 中央補助數（四、九三〇、六六〇元）

(一)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經常費本年按 $\frac{3}{10}$ 計應補助二、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 特師科及簡師科開辦費與師資訓練費按 $\frac{3}{10}$ 計應補助一、九八〇、六六〇元

第二年

(子) 所需經費總數

本年所需經費計三〇、三五二、六四〇元(其他)一項所需經費數未加入計算)

(丙) 1. 開辦及設備等經費(三、九三五、〇〇〇元)

(甲) 國民學校舊有學校擴充班額計四千校每校一百五十元共計六〇〇、〇〇〇元新

設者四千一百校每校三百元計一、二三〇、〇〇〇元兩共一、八三〇、〇〇〇元

(乙) 中心學校舊有完全小學改辦者計一千二百一十校每校五百元計六〇五、〇〇〇

元新設一千五百校每校一千元計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兩共二、一〇五、〇〇〇

元

2. 師資訓練費(二、九三五、六四〇元)

(甲) 本年為準備第三年之需要起見辦理師資訓練班一百零三班(訓練五一三三人)

訓練費一二三、六〇〇元膳費服裝費二〇五、三二〇元兩共三二八、九二〇元

(乙) 本年增設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以備第三年應用計需設特別師範科八十二班(

培養四、〇六七人)每班每月經常費四百二十元年需四一三、二八〇元設簡易

師範科六十班(培養三千人)每班每月四百元年需二八八、〇〇〇元兩共七〇

(丙) 一、二八〇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一〇

(丙)省立師範學校增開師範三十班簡易師範學校增開四十班每班每月開辦費五百元
合計三五、〇〇〇元

(丁)省立師範學校增加師範三十班簡易師範四十班師範每班每月以四百二十元計年
需一五一、二〇〇元簡師班每班每月以四百元計年需一九二、〇〇〇元兩共三
四三、二〇〇元

(戊)本年內原有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計需二五九、二〇〇元本年增設師範及簡師
共七十班學生三千五百人每人每月膳費十元計四二〇、〇〇〇元增設之特別師
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七千零六十七人膳費年需八四八、〇四〇元合共一、五二七
、二四〇元

3. 經常費(二三、四八二、〇〇〇元)

(甲)國民學校新設及改辦者八千一百校每校平均八百元共六、四八〇、〇〇〇元

(乙)中心學校新設者一千五百校每校二千元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中心學校改辦者一千二百一十校每校一千二百元共一、四五二、〇〇〇元

(丁)維持第一年辦國民學校九千五百校共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戊)維持第一年辦中心學校一千五百校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己)第一年辦中心學校一千五百校本年度高小二年級經費每校五百元計七五〇、〇

甲 〇〇元

(庚)維持第一年中中心學校改辦者一千校每校一千二百元共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七項共計二三、四八二、〇〇〇元

4. 其他(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經費)(本項經費未加入總數內)

(甲)省行政視導費共約八萬元(說明見第一年)

(乙)縣行政視導費約五十萬八千元(說明見第一年)

(丙)學校課本費共需二百九十萬八千元(說明見第一年)

(丁)學校課業用品費共需五百九十一萬六千元(說明見第一年)(甲)(乙)(丙)(丁)

四項合計九、四六二、〇〇〇元

丑 籌措方法

1. 地方自籌數及方法(一五、六七六、〇〇〇元)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開辦費由縣及地方自籌數本年三、九三五、〇〇〇元經

常費自籌數本年按 $\frac{2}{3}$ 計縣及地方共籌一一、七四一、〇〇〇元籌措方法與

第一年同

2. 縣(市)稅收撥給數

說明見第一年籌措方法第二項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一二

3. 省庫補助數（七、三三八、三〇元）

（一）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經常費本年按 $\frac{2}{3}$ 計應補助三、八七〇、五〇〇元
（二）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增班開辦費與師資訓練費按 $\frac{2}{3}$ 計應負擔一、四六七、八二〇元

4. 中央補助費（七、三三八、三〇二元）

（一）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經常費本年按 $\frac{2}{3}$ 計應補助五、八七〇、五〇〇元
（二）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增班開辦費與師資訓練費按 $\frac{2}{3}$ 計應補助一、四六七、八二〇元

第三年

（子）所需經費總數

本年所需經費計三九、〇七七、六〇〇元（其他「二項」所需經費數未加入計算）

1. 開辦及設備等經費（二、五八〇、〇〇〇元）

國民學校舊有學校擴充者四千校每校一百五十元共六〇〇、〇〇〇元新設者六千六百校每校三百元共計一、九八〇、〇〇〇元兩共二、五八〇、〇〇〇元
2. 師資訓練費（三、七八五、六〇〇元）

（甲）本年為準備第四年之需要起見辦理師資訓練班二百二十班（訓練班二百二十班

訓練一萬一千人）訓練費二十六萬四千元膳費服裝費四十四萬元兩共七〇四、〇〇〇元

(乙) 第二年所增加師範三十班及簡師四十班繼續辦理需三四三、二〇〇元本年並向銜接班七十班須增三四三、二〇〇元總計六八六、四〇〇元

(丙) 本年增設簡易師範科以備第四年應用計需設一百二十班培養師資六千人每班每月經常費四百元年需五七六、〇〇〇元

(丁) 本年內原日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計需二五九、二〇〇元本年及一年增加之師範簡師前後一百四十班七千人共需膳費八四〇、〇〇〇元增設之簡易師範科共六千人年需膳費七二四、〇〇〇元合共一、八一九、二〇〇元

3. 經常費(三二、七十二、〇〇〇元)

(甲) 國民學校新設及改辦者一萬零六百校每校平均八百元共八、四八〇、〇〇〇元

(乙) 維持第一年辦國民學校共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丙) 維持第二年辦國民學校共六、四八〇、〇〇〇元

(丁) 維持第一年辦中心學校共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戊) 維持第二年辦中心學校共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己) 維持第一年改辦中心學校共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一四

(庚)維持第二年改辦中心學校共一、四五二、〇〇〇元

以上七項共三二、七一二、〇〇〇元

4. 其他(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經費)(本項經費未加入總數內)

(甲)本省行政視導費共約八萬元(說明見第一年)

(乙)縣行政視導費共約五十萬八千元(說明見第一年)

(丙)學校課本費共需三百八十萬六千元(說明見第一年)

(丁)學校課業用品共需七百六十一萬二千元(說明見第一年)(甲)(乙)(丙)(丁)四

項合計一二、〇〇六、〇〇〇元

(丑)籌措方法

1. 地方自籌數及方法(一二、一〇七、二〇〇)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開辦費由縣及地方自籌者本年二、五八〇、〇〇〇元經常費自籌數本年按 $\frac{2}{3}$ 計縣及地方共籌一九、六二七、二〇〇元籌措方法與

第一年同

2. 縣(市)稅收撥給數

說明見第一年籌措方法第二項

3. 省庫補助數(八、四三五、二〇〇元)

第四年

子、所需經費總數

本年所需經費計四七、〇九二、八〇〇元（「其他」一項所需經費數未加入計算）

1. 開辦及設備等經費（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國民學校新設者九千校每校三百元共計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2. 師資訓練費（四、四八〇、八〇〇元）

（甲）本年為準備第五年之需要起見辦理師資訓練班一百九十九班（訓練九、九三〇人）訓練費二三八、八〇〇元膳費服裝費三九七、二〇〇元兩共六三六、〇〇〇元

（乙）第二三年所增加之師範六十班及簡師八十班繼續辦理需六八六、四〇〇元本年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一六

並開師範班銜接班三十班簡師班銜接班四十班須增三四三、二〇〇元總計一、〇二九、一〇〇元

(丙)本年增設簡易師範科以備第五年應用計需設一百二十班培養師資六千人每班每月經常費四百元年需五七六、〇〇〇元
(丁)本年內原日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需二五九、二〇〇元本年及上兩年增加之師範簡師二百一十班一萬零五百人共一、二六〇、〇〇〇元增設簡易師範科共六千人年需七二〇、〇〇〇元合共二、二三九、二〇〇元

3. 經常費(三九、九一二、〇〇〇元)

(甲)國民學校新設者九千校每校八百元計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乙)維持第一年辦國民學校共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丙)維持第二年辦國民學校共六、四八〇、〇〇〇元
(丁)維持第三年辦國民學校共八、四八〇、〇〇〇元
(戊)維持第一年辦中心學校共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己)維持第二年辦中心學校共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庚)維持第一年改辦中心學校共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辛)維持第二年改辦中心學校共一、四五二、〇〇〇元